唐山市水务局部门

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

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 1、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，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，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草案，组织编制综合规划、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。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，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，按规定权限审批、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立投资项目；提出市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。

2、 负责生活、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。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，拟订我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、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，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，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，组织实施取水许可、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、防洪论证制度。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。

3、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。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，组织拟订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，核定水域纳污能力，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，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，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。

4、负责防治水旱灾害，承担唐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。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，对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，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。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。

5、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。拟订节约用水政策，编制节约用水规划，制定有关标准，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。

6、指导水利设施、水域和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，指导主要河道、海岸滩涂的治理和开发，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，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、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。

7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。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，指导农村饮水安全、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，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，协调引滦调水。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，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。

负责防治水土流失。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，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、预报并定期公告，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、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，指导市级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。

8、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，协调、仲裁跨县（市）区、场水事纠纷，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。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组织、指导水库、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，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，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。

9、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。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，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、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，承担水利统计工作，办理有关水利涉外事务。

 10、 负责贯彻落实党和政府有关水库移民迁建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。组织协调水库移民的搬迁安置，协助地方做好移民生产生活的扶持工作；组织有关移民基建项目和生产扶持项目的立项、申报或审批及项目实施的监督、检查、验收工作；负责处理水库移民的遗留问题及来信来访工作，协调做好水库移民的稳定工作；负责水库移民的统计及信息反馈工作。

 11、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. 决算单位构成

唐山市水务局部门决算单位有7家，分别是：唐山市水务局机关（唐山市水务局电台和唐山市水政监察查支队）、唐山市陡河水库管理处、唐山市陡河河道管理处、唐山市滦河下游灌溉管理处、唐山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、唐山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站和唐山市节约用水办公室。

三、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1、唐山市水务局部门2016年度上年结转和结余2435.42万元，本年收入29762.64万元，本年支出17897.77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14100.21万元。

2、唐山市水务局部门2016年度一般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与结余2314.75万元，本年收入28861.79万元，本年支出17101.71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14074.83万元。

3、唐山市水务局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106.65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106.65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4、唐山市水务局部门2016年度收入29762.64万元，较2015年15664.72万元增加14097.92万元，支出17897.77万元，较2015年17762.89万元增加134.88万元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

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01.03万元，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日常维修费、办公楼物业管理费、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。

1. 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

1、唐山市水务局部门2016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2.17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109.29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、公务接待费2.88万元;本年支出112.17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109.29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、公务接待费2.88万元，接待34批次,279人。与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130.2万元相比较，减少18.03万元，原因：一是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减少5.4万元，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任务；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13.35万元，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后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3辆，比上年实际减少5辆，财政压减定额，随公务活动减少车辆行驶里程随之减少；三是公务接待费增加0.72万元，公务接待活动批次较2015年增加14批次，接待人数增加149人。

 2、唐山市水务局部门2016年度没有发生因公出国（境）。

1. 唐山市水务局部门2016年度没有购置车辆。截止年末，车辆保有量33辆。

六、政府采购决算情况

唐山市水务局部门2016年度政府采购总额43874.73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880.88万元，工程类7536.92万元，服务类35456.93万元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一般预算收入：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基本支出：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，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，而发生的支出。

4、机关运行费：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，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办公取暖费、办公物业服务费、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。

 2017年7月19日